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7,13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8,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本次解除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54,9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71,51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37,91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9%。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横琴舜和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横琴舜和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227,138,642 股
持股比例	12.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91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4%	183,000,000	183,000,000	55.80%	10.01%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3%	193,510,000	154,910,000	68.20%	8.47%	154,910,000	-	72,2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7%	376,510,000	337,910,000	59.13%	18.49%	154,910,000	-	72,2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